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視研索視覺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堯風

訴訟代理人　蔡孟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445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34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元璞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吳桂華	安泰商業銀行信義分行	107年9月30日	24,000元	AB0000000